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原人麒

訴訟代理人　許瓊之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
　　王俐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萬4,428元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2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1,487元（計算式：77,230x2/3=51,4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5,743元（計算式：77,230－51,487=25,743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43元（計算式：25,743－3,000=22,743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